

《长治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2024年修订) 解读



修订思路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生猪稳产保供新的要求，发挥政策的调控作用，稳定全市生猪基础产能，坚决防范生猪产能出现大幅波动，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力保稳定的原则，按照“长期调母猪，短期调肥猪”的调控策略，建立以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稳定规模猪场为重点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落实生猪稳产保供“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突出抓好养殖大县、养殖大场，不断提升猪肉供给保障能力。

二、调控目标

“十四五”后期，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4.4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3.7万头；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在264个以上。

三、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一) 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以2023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本依据，结合省厅下达我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确定。以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的85%为标准确定最低保有量。各县区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以国家统计局长治市调查队季度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业务数据测算得出。

三、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二) 建立以能繁母猪存栏量波动为核心的调控机制

1、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5%—105%区间（含95%和105%两个临界值）为正常波动。

2、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0%—95%和105%—110%区间（含90%和110%两个临界值）为大幅波动。

3、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90%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110%为过度波动。

三、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三) 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存栏量在正常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调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切实稳定生猪 生产能力

（一）保持规模猪场（户）数量稳定

各县区要保持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相对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应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补偿。规模猪场（户）自愿退出的，各县区可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四、切实稳定生猪 生产能力

(二) 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对设计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核心育种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市局每年2月底前公布新增基地和上一年度退出基地名单，并完成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工作。

四、切实稳定生猪 生产能力

（三）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

在猪价低迷、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引导养殖场（户）降低生猪出栏体重、避免压栏增重，鼓励屠宰企业更多收购标准体重生猪。

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引导养殖场（户）顺时顺势出栏，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造成短期供应减少，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

当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或因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出栏生猪头均亏损200元左右）3个月及以上时，各县区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户）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同时，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的信贷投放，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

五、保障措施

(二) 加强监测预警

将全市前3名生猪养殖大县的生猪生产情况及全市存栏3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生产情况同时纳入市级监测范围，做好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各县区也要及时开展生猪生产数据监测，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五、保障措施

（三）细化实施方案

各县区在保证全县生猪产能目标的基础上，可适当放宽能繁母猪存栏量的合理波动区间范围，重点要稳定规模猪场数量，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任务不宜继续分解到乡镇、村和规模猪场。